

江西服装学院听课制度（修订）

江服校字〔2018〕122号

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，了解课堂教学的第一手资料，及时掌握教学情况，推动课程改革，总结和改进教学方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听课人员

校领导，教务处、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，学院（部）领导，教研室主任、副主任，专业负责人、教师。

二、听课范围

学校本科设置专业的各类课程，重点是教师开设的新课程、新上岗教师所讲授的课程，各专业主干课程及各级各类教改课程。

三、听课内容

1. 教学准备情况（教学计划、课件、教案、讲义、实验准备等）；
2. 教学态度、师德和仪表风范等；
3. 教学内容、教学改革和教学效果；
4. 学生学习行为与教学效果。

四、听课要求

1. 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四节；
2. 主要职能部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六节；
3. 学院（部）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八节；
4. 校督导每周不少于六节、院督导每周不少于四节；
5. 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六节；
6. 教师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六节；
7. 听课人员听课后要认真填写《听课记录》并给予被听课教师评分（百分制），对突出的好的教学经验和发现的较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学院（部）及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反映；

8. 学期结束前各院（部）应收集本院（部）听课记录本并总结本学期听课情况，撰写《听课分析报告》；

9. 集体听课应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讨论，个人听课听课人员应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，针对共性问题可采取交流见面会的形式进行反馈；

10. 校领导、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和院（部）领导的《听课记录》以及院（部）的《听课分析报告》在学期结束前交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；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师的《听课记录》在学期结束前交所在学院（部），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进行抽查；

11.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每学期统计公布各学院（部）听课情况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制度由教务处和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2.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江西服装学院听课制度》（江服评字〔2017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